

洛阳·法眼

以案说法

项目很诱人：投资10万分红18万 合伙人不厚道：卖了车卷款跑啦

嫌疑人隐瞒事实骗人投资，
因合同诈骗获刑；受害人的
遭遇值得您警醒



□记者 申利超 实习生 何成浩 通讯员 李惠民 阮依娜

宜阳县一名农民，隐瞒自己的汽车已经灭失(法律上指物品因自然灾害、被盗、遗失等原因不复存在)的重大事实，以零风险、高利润为诱饵诱骗他人投资，合伙经营运输业务，后来私自卖掉汽车，转移财产。犯罪嫌疑人最终因合同诈骗罪，被宜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7万元。



绘图 雅琦

诱惑 投10万元，年利6万元

宜阳县锦屏镇的杨都贵从事运输生意，他名下有两辆货车。2010年6月3日，杨都贵的2号(车牌号尾数是2，下同)货车，在郑州发生翻车事故，车辆报废，他遂将该报废车以9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一家机动车施救修理公司。

两个多月后，杨都贵隐瞒2号货车已经灭失的重大事实，以零风险、高利润的诱惑，诱骗宜阳县的祁欣仁投资10万元，共同经营其拥有的0号和2号货车，做运输生意。

收到钱后，杨都贵为祁欣仁书写了一张收条，注明是汽车入股现金10万元整，车号分别为0、2。双方约定：祁欣仁不参与管理，一年可获分红6万元，最低可获得3年的分红；如果货车卖出，退还其入股的10万元，出现别的事情，可以用任意一辆车为祁欣仁抵债。当年年底，杨都贵依照约定给祁欣仁分红2.8万元。

2011年2月24日，杨都贵让祁欣仁再次投资10万元，共同经营其于2010年7月8日购买的3号货车。祁欣仁当时扣除未拿到的1.5万元分红后，通过银行实际付给杨都贵8.5万元。

杨都贵收到祁欣仁的钱后，又给祁欣仁出具收条一张：汽车入股现金10万元整，车号3。双方约定：祁欣仁在经营中不参与管理，一个月分红7000元，最低可分红3年，卖车后退其入股的10万元，出现别的事情，用车为祁欣仁抵债。2011年5月，杨都贵付给祁欣仁分红款3.7万元。

上当 车被私卖，投资无法收回

2011年7月，杨都贵在未告知祁欣仁的情况下，私自将0号货车以11.5万元的价格卖给了汝州人陈某，车款被杨都贵用于归还个人债务。

2011年8月25日，杨都贵又私自将3号车转让给他人，转让款除折抵个人债务13万元外，剩余的5万元被杨都贵用于购买车辆。

杨都贵将约定共同经营的财产全部转移后，潜逃到新疆拜城，后被当地警方抓获，移送给宜阳警方。至此，杨都贵高回报预期利益的谎言终于破灭，致使投资人祁欣仁既无法得到预期收益，也无法收回高额投资款。

法院 犯合同诈骗罪，获刑一年半

随后，宜阳县人民检察院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庭上，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都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钱财，应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另外，被害人祁欣仁要求重判被告人，并请求法院追回被骗款项。

被告人杨都贵及其辩护人在法庭上辩称，被告人与祁欣仁是借款关系，不构成合同诈骗，被告人的两张收条不是合同，主观上没有借而不还，企图占有的意图，客观上没有实施一借不还的行为，合同诈骗的罪名不能成立。

宜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杨都贵在2010年8月24日隐瞒自己2号货车已经灭失的重大事实，让被害人投资10万元，共同经营。后未经被害人同意将共同经营的0号车卖给他人，车款用于归还个人债务和其他支出，不归还被害人的投资款项，并逃匿至外地，使被害人无法找到，足可证明其主观上有非法占有被害人款项的目的，客观上致使被害人的投资款项无法收回。

杨都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钱财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，公诉机关就该部分事实的指控成立，应予支持。杨都贵及辩护人认为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，其行为不构成合同诈骗罪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，不予采信。

据此，宜阳县人民法院依法以合同诈骗罪，判处被告人杨都贵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7万元。

律师 合同诈骗与合同纠纷

洛阳晚报“律师帮帮团”成员、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亮介绍，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行为。根据犯罪情节轻重，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，最高可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它的犯罪情节有以下几种：

(一)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；

(二)以伪造、变造、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；

(三)没有实际履行能力，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，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；

(四)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、货款、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；

(五)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。

谢亮表示，判决行为人所签订的合同是属于合同诈骗还是合同纠纷，除了看行为人是否有欺诈他人钱财的目的，及其与合同未实际履行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，还要看其有无实际履行能力，及其未履行合同的原因。

他认为，在本案中，被告人杨都贵在明知一辆大货车已经灭失的情况下，仍用它与受害人签订合同，在没有实际履行能力时，通过放长线钓大鱼、以小骗大的方式，骗取受害人钱财，已经构成合同诈骗罪，而不是合同纠纷。

谢亮提醒广大市民，合法的投资，都有一个理性的收益率，一般情况下，收益与风险成正比，高回报的背后必然存在高风险。在投资或者合伙经营时，一定要仔细审核合伙人的资质以及项目的真实情况，避免掉入与本案类似的诈骗陷阱中。